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一、本公司訂於本(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案。2.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5.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6.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7.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8.選舉事項：補選董事。9.討論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現金約0.7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俟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二)股票股利：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五〇、五四五、二二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1.本次擬以九十五年度盈餘應分配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五〇五、四五二、二二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五〇、五四五、二二二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2.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一八〇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二八〇、八〇六、七九二股)。3.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10%之範圍內按票面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4.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由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三、謹檢奉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蓋妥股東印鑑或簽名，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本公司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徵求委託書時，本公司將彙總並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96年5月15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輸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5469均可)。
五、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內擇一打✓，兩種格式同時打✓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候選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而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亦須加蓋印鑑或簽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微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96)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0B 瀚宇博德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三)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五)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六)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八)選舉事項：補選董事 (九)討論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三)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五)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六)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八)選舉事項：補選董事 (九)討論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 號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經辦	